

乌兰浩特市公共空间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一）设计二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152200202606110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乌兰浩特市公共空间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一）设计二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0万元，招标人为乌兰浩特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建设所需的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兰浩特市公共空间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一）设计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兰浩特市公共空间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一）设计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必须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3）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5）由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等招标事宜，联合体成员不需获取，联合体各方均需办理CA锁。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6）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交各成员的有关证件和资料。（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2）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3）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园林工程师资格。（4）财务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2022-2024年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新成立未满三年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从企业成立至今相应年份的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 1 年的投标企业不须提供财务报告）。

（5）信誉要求：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在2023年1月1日至今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②投标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3其他要求：无。；

（5）信誉要求：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在2023年1月1日至今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②投标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3其他要求：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12 00:00:00到2026-06-18 17:30:00。

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03 10: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03 10:00:00。

开标地点：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zbgg.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兰浩特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赵丽杰

电话：0482-831306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昱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张青云

电话：13274829277

邮件：nmgyx0082@sina.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青云（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乌兰浩特市公共空间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一）设计二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乌兰浩特市公共空间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一）设计二标段已由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发改审发[2026] 44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乌兰浩特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乌兰浩特市公共空间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一）设计二标段

2.2 建设地点：乌兰浩特市

2.3 招标规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建设所需的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

2.4 项目计划投资：40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	B1522002026061102001001	标段名称	乌兰浩特市公共空间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一）设计二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园林		
合同估算价（万元）	40	工期（日历天）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必须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 （3）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
- （5）由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等招标事宜，联合体成员不需获取，联合体各方均需办理 CA 锁。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
- （6）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交各成员的有关证件和资料。
-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园林工程师资格。

(4) 财务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2022-2024 年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新成立未满三年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从企业成立至今相应年份的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 1 年的投标企业不须提供财务报告）。

(5) 信誉要求：

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

②投标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3.3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 00:00:00 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17:3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7 月 3 日 1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0 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乌兰浩特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地 址：乌兰浩特市

联 系 人：赵丽杰

电 话：0482-8313065

招标代理：内蒙古昱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兰浩特市

联 系 人：张青云

电 话：13274829277

行业监管：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乌兰浩特市

联 系 人：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482-8212652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